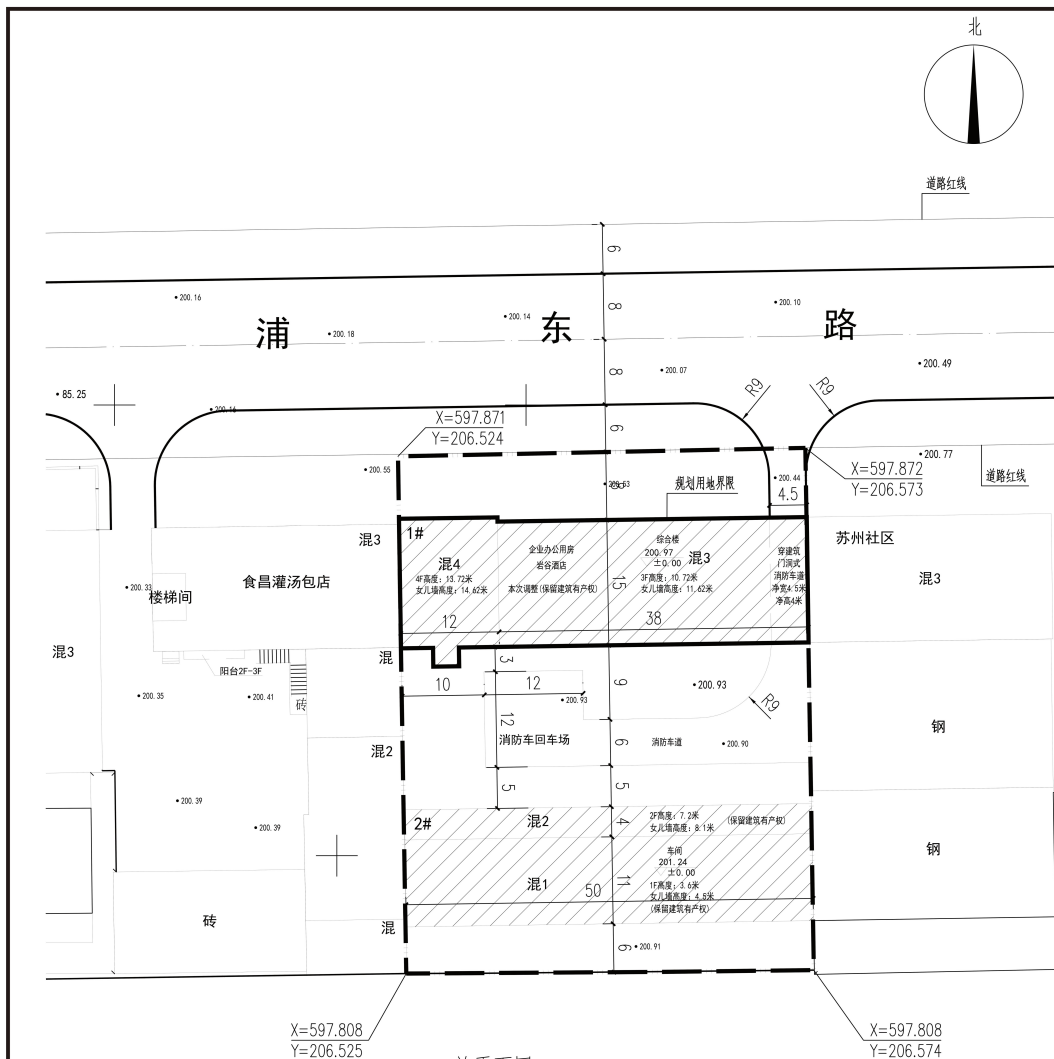


长春市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公示



总平面图 1:500

设计说明

设计说明

- 一、概述：
临时改变房屋用途，用于岩谷酒店项目。
建设地点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南。
规划用地性质：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
规划用地面积：0.3132公顷。
- 二、规划依据：
依据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。
长春2000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依据国家、吉林省及长春市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底图比例尺为1:500。
- 三、主要设计指标：
本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人陈新艳，用地内共2栋建筑，其中1#楼产权为企业办公用房，产权面积为2370.43m²，2#楼产权为车间，产权面积为887.80m²。
- 四、调整说明：
本次将1#楼临时改变房屋用途为酒店，其它建筑不调整。
调整后1#楼立面见单体图纸。
- 五、消防车道：
两栋建筑沿长边设置消防车道及消防扑救场地，并与厂区路网相连接。
消防车道边缘与建筑外墙距离≥5m且<10m，消防车道宽度≥4m。
厂区北部设有一个出入口，厂区内设尽头式消防车回车场12x12m，满足消防车道要求。
- 六、补充说明：
图中标注尺寸以米计，如本图尺寸与现场不符，应及时通知我院调整。
本规划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建筑单体设计必须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。

经济技术指标表							
名称	单位	数量		备注			
规划用地面积	m ²	3132					
总建筑面积	m ²	3258.23					
1#楼建筑面积	m ²	2370.43		已取得产权			
2#楼建筑面积	m ²	887.80		已取得产权			
建筑(构筑物)一览表							
名称	占地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层数	结构形式	生产类别	耐火等级	规划建筑高度 (m)
1#楼	678.42	2370.43	4	混合		二级	13.72
备注:							
2#楼	705.88	887.80	2	混合		二级	7.20
备注:							
合计	1384.30	3258.23					
图例							
规划用地界限				围墙			
本次新建建筑				房屋			
保留建筑有产权				围墙			
道路				商网点	• 2 91		

鸟瞰图



公示信息

建设单位：陈新艳
建设项目名称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用于岩谷酒店
建设位置：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南
公示期限：自2025年12月9日起，不少于7天。

调整说明

- 本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人为陈新艳，产权面积为2370.43m²。
- 本次将陈新艳楼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用于岩谷酒店。
- 调整后立面见单体图纸。

意见反馈

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(不含法定节假日)以书面形式提交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否则视为无意见处理。
网上查阅：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(<http://www.cetdz.gov.cn>)
联系方式：
建设单位：19842939999
设计单位：15590502788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：89687231
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开区分局
邮箱：jkgz89687231@163.com